

西 安 市 委 党 校

7 号楼内粉刷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党校

乙方：陕西景川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

施 工 合 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党校

乙方：陕西景川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甲、乙双方充协商，就
西安市委党校 7 号楼内粉刷项目 工程施工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委党校 7 号楼内粉刷项目

2、工程内容：①原墙面乳胶漆铲除；②满刮腻子两遍；③乳胶漆三遍（乳胶漆品牌：
立邦净味 120 二合一）；④垃圾清运和现场保护。预算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3、合同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开工之日起计算

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开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竣工，共计 20 个日
历日。

二、工程价款：

工程总价：(¥75222.98 元)（大写：柒万伍仟贰佰贰拾贰元玖角捌分）。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上述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工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机械设备、水电、保管、
验收、人员工资、合理利润及应缴税费等一切费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价格不因任何
因素而变更。

乙方承诺条款：

1、施工采购的乳胶漆品牌为：立邦净味 120 二合一；

2、施工人员计划：人员 10 人，工期 20 天；

3、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

4、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确保安全施工；

5、在施工期间决不拖欠人员工资；

6、坚决服从西安市委党校的校园管理制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导乙方规范操作，安全施工；

2、甲方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理，协调解决现场施工问题；

3、甲方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电。

4、工程竣工后，甲方及时依照国家现行竣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验收。

5、甲方指派【姓名 程松林、联系方式 13669111045】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与乙方对接并办理验收和其他事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人员食宿自理，乙方对施工所有人员的组织、管理负责。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安全操作，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已经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合理赔偿、甲方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交通费、诉讼相关费用、律师费等。

3、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返工、材料浪费、工期延误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精细组织，严密施工，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管理，严禁出现脏、乱、差现象及打架斗殴、赌博、偷盗等违法行为；乙方负责所有安全事故，并给工人买保险，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5、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机械、工具、设备，费用自理；

6、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如确需变更，应首先办理变更通知后，方可进行变更施工。若发生乙方不按设计要求施工、违法施

工、不文明施工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批评或责令其停工、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如若甲方需要更好的产品，费用双方协商解决，但是需要办理工程签证，双方签字后生效。

8、乙方严格按甲方的各项要求，做好进入施工现场前的准备工作，遵守甲方工地各项合理的管理制度，配合工地管理;在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及安全绳，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定，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需按有关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9、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时所使用的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消防规范、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此造成的甲方及甲方人员或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导致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乙方指派【姓名田国强、联系方式18166662270】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管理，按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1、应甲方要求，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据发票，甲方付至合同总额的97%，即柒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贰角玖分（¥72966.29元），留合同总额的3%为质保金，即贰仟贰佰伍拾陆元陆角玖分（¥2256.69元），于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签章处载明的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均属违约。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若乙方逾期竣工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4、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七、工程验收条款：

乙方完工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组织验收，甲方验收通过的，视为乙方完成了甲方的委托事项。如果甲方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三次验收均不通过或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期限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重新维修，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工程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质保条款：

1、本工程质保期为期 壹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甲方预留合同总价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双方对于工程质量等无任何争议的，甲方将质保金（如有）无息退还乙方。

3、保修范围：除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

坏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4、保修期内乙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上述扣除质保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质保金补齐。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签章处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平时文件往来的通知与送达联系地址，一方若指定用其它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发出日期以传真机打印确认传真成功发出之日期为准）；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寄出后【3】日视为收悉日。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除质保条款外即告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本页为甲、乙双方专属签章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中共西安市委党校

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568号

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程青松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景川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秦源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816666227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
东路支行

帐号: 2604020409200042360

